



致： 立法會教育事務小組委員會
由：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龐劉湘文
事： 2007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會議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小組委員會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對“融合教育推行情況”的意見

近幾年，政府對融合教育的關注，愈來愈多，值得表揚。

本中心對政府二〇〇七年一月的「中、小學推行融合教育的情況」討論文件有下列意見：

➤ 及早識別，應在學前階段

政府已意識及早識別很重要，但識別不應在小一，而是在學前階段，應該在孩子一、兩歲時，一旦發現發展遲緩或有特殊需要的孩子，便及時提供早期訓練及家長輔導。政府應儘快提供「早期教育及訓練」學位給予他們。這樣一來，孩子的問題可以減至最低，成效更大。亦也可省回政府將來投放大筆金錢予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

➤ 修訂殘疾歧視條例，急不容緩

政府必須儘快修訂殘疾歧視條例，不應要求學校取錄不同類型有特殊需要的學生。事實上，條例容許特殊學校只收一種傷殘類別的學生。這樣，才可以做好支援工作，亦不致構成教師很大的壓力，和為學校帶來很多「不合情理的困難」。倘若學校只收一種、最多兩種不同傷殘類別的學生，老師可以因應學生需要集中地去學習如何教導該類有特殊需要的學生。

➤ 在普通中學做融合教育試驗計劃

在小學推行融合教育問題百出的時候，政府不適宜將太多融合學生放在普通中學，由於中學要求與小學迥異，宜先找十間有承擔的學校，有計劃地試驗推行融合教育，得出一些成功的融合經驗，才逐步推到更多中學去實行。

➤ 融合學校應採用小班教學

由於普通學校老師要照顧 30 多位學生，實在很難照顧有特殊需要的學生，他們不可能將大部份的課程去調適，於是那位有特殊需要的學生幾乎要一位專人去教導，若做不到，那位學生會浪費光陰，失去學習興趣，什麼也學不到，愈讀便愈自卑，社交及學習均會出現問題。融合學校較適宜用 20 人一班的小班教學。

➤ 設立更多技能訓練學校

有特殊需要的學生學習能力和知識，不宜與其他同學相距太遠，相差兩年或以上的學生，在課堂上很難得到益處，只能「隨班就座」。能力太弱的小學畢業生不一定需要升讀普通中學，他們可以考慮回流去特殊學校，或者選擇去技能訓練學校升學。政府有需要設立更多技能訓練學校，這麼政府便可集中資源去協助這班有特殊需要的學生。重要的不是「一視同仁」——所有學生提供同樣的教育，而是「因材施教」——給與每一個孩子合適的教育，讓他們得到最大的益處。

➤ 支援服務要有效及多元化

政府不應主要倚靠特殊學校為學童提供支援服務，家長亦不太喜歡這種標籤效應。學校的支援服務應更具彈性，可以吸納更多有心，有力及有質素的志願團體或成功教導特殊兒童的家長，效果更佳。如今，政府只提出全校參與法，但很多學校對教學技術的掌握非常不足，例如「個別教育計劃」對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成效很大，但在特殊學校，個別教育計劃也不普遍，惶論普通學校。

結語：

融合教育推行至今，問題仍不少，學校、老師、家長及學生都不滿意，欺凌事件日增；老師在這方面的壓力愈大，情況愈來愈嚴重。融合教育的理念很好，是很高理想的教育方向，但沒有按步就班，推行過急則令各方也得不到好處，應該是時候，政府去全面檢討融合教育政策及其推行方法和步伐。

= 完 =